

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州市马尾区行政服
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本级的福州市马尾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管理
外包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州市马尾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
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立品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
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873.8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2863.6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  福建立品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